

附表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 規模 (以排放污水流量 (Q) 認定)	Q<50 CMD		1
	50≤Q<250 CMD		3
	Q≥250CMD		6
(二) 影響 (未涉及排放行為者, 本項不予記點。)	1. 排放地面於水體 (優先以受影響之承受水體認定, 無法判定承受水體時, 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 排放於土壤		10
3. 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行為點數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 (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2. 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註1}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 水溫 (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 (T) 認定)	T<3 度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 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註1}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C≥10 倍	11		
三、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 (違反本法第八條)	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 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1.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 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 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 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 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得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註二}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三}	總點數 ^{備註四} ×0.2N
二、得減輕點數		
(一)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二)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四)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四：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